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208—2025

代替 Q/NESC GC20211—2022

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 管理办法

2025-04-25 发布

2025-04-25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文档说明.....	II
前 言.....	I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2
6 检查、考核与奖励.....	4

文档说明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2.12.30	主要规范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管理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检查与考核等事项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工程承包分公司		童飞	安质环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5.04.25	本标准代替 Q/NESC GC20211—2022，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2、增加了公司安质环部、工程承包分公司、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的职责； 3、修订了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4、增加了检查与考核。	梁潼武

前 言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职业病防治和工业卫生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公司工程承包分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梁潼武

本标准校核人：童飞、李磊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程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为第 2 次发布。

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规范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2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管理工作。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

《建筑施工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规范》（AQ/T 4256-201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QHSE〔2024〕115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4〕114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QHSE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2〕261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Q/CPECC 2AZ01001-2024）

4 职责

4.1 工程承包分公司

负责各总承包项目部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4.2 公司安质环部

负责监督总承包项目部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4.3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

负责监督检查项目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安全管理工作。

4.4 总承包项目部

建立健全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监督承（分）包商在工程建设期间的职业病防治与工业卫生设施、费用的落实。

4.5 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

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职业病防治和工业卫生管理负领导责任,组织建立健全项目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监督检查项目职业病防治和工业卫生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4.6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工程师

负责监督检查各承(分)包商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管理的执行情况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控制,并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

4.7 总承包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

负责专业分工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与工业卫生设施监督管理,参与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控制,监督承(分)包商落实职业健康、工业卫生管理的执行情况。

4.8 承(分)包商

是各自施工现场、办公区域、生活区域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分)包项目经理是本标段范围内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对责任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和工业卫生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完善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管理体系,配备相应设施和应急物资,保证有效投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5.1 基本要求

5.1.1 职业病防治和工业卫生设施应按照“三同时”原则,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投入使用。

5.1.2 4.5 应结合季节特点,做好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防寒保暖等工作

5.1.3 工程总承包单位在与承包商签订合同时,应约定承(分)包商应履行的职业健康、工业卫生设施、经费投入等责任。

5.1.4 在项目施工阶段,总承包项目部定期组织各承(分)包商项目部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和工作,制定并落实防控措施。

5.1.5 辨识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a)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b)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c)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 d) 设计文件相关资料。

5.1.6 职业病危害辨识范围与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a) 作业、办公、居住环境;
- b) 施工工艺;
- c) 施工所需材料、原料、机械、设备;
- d) 废弃物。

5.1.7 总承包项目部应加强对承(分)包商职业病防治、工业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督促承(分)包商落实职业病防治和工业卫生设施同步设计、建设、投入使用。

5.1.8 总承包项目部监督承(分)包商关于职业病、工业卫生伤害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督促其开展相关宣传培训、制定并落实防治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5.2 职业病的防治

5.2.1 职业病防治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持续改进单位的职业卫生条件。

- 5.2.2 应对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和评估,向劳动者明确存在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工艺过程、设备等,并建立档案。
- 5.2.3 承(分)包商应定期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和评估工作,向劳动者明确存在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工艺过程、设备等,并建立档案。
- 5.2.4 承(分)包商应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卫生知识和相应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掌握有毒有害作业的操作规程和防护方法。督促作业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定,并建立相应的档案。
- 5.2.5 落实有毒有害作业场所(含高温作业)劳动保护措施和设施、设备的经费。
- 5.2.6 为作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治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 5.2.7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 5.2.8 在产生职业危害的施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警警示牌和设置公告,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203)规范要求。
- 5.2.9 对放射源的运输、贮存,必须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保证接触放射源的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 5.2.10 定期为长期从事有毒有害、粉尘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康档案,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应及时为作业人员调换工作岗位。
- 5.2.11 承(分)包商应在施工现场建立适当的更衣、休息、饮水点,酷暑季节应调整室外作业时间。

5.3 工业卫生管理

5.3.1 施工现场工业卫生管理要求如下:

- a) 施工区域道路平坦、畅通,有足够的照明设备;
- b) 施工需要所设的井、坑、孔、洞设围栏或盖板,升降口和走台设围栏,围栏高度不低于 1.1 米;
- c) 材料、设备和废料的堆放,应该不妨碍通行,保证装卸的便利和安全;
- d) 施工场所应该保持整齐清洁,沟渠和排水道要定期疏通,垃圾和危废品应该按规定存放,并定期清除;
- e) 电焊工应佩戴专用的面罩、防护眼镜,以及有效的防护服和手套;
- f) 作业地点的局部照明的照度应符合操作要求,通道应有足够的照明;
- g) 传动带、电锯、砂轮、转动轴、皮带轮和飞轮等危险部位应装设防护罩;
- h) 起重设备应标明起重吨位,并且要有信号报警装置。桥式起重机应有卷扬限制器、起重量控制器、行程限制器、缓冲器和自动连锁装置;
- i) 产生有害健康气体和粉尘的设备、车间等应封闭,安装通风、吸尘和净化装置;
- j) 有毒物品和危险物品应该分别贮存在专用仓库内,严格管理;
- k) 对于有毒危险的废料,应该在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下进行处理,不污染环境。

5.3.2 其他方面工业卫生管理要求如下:

- a) 承(分)包商应保证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的充分供给,饮用水没有当地卫生监督部门的检验许可不许使用,在工作场所有充足的清洁开水供作业人员饮用。盛水器具应加盖、加锁,盛水器具和饮水用具应每日清洗消毒;
- b) 承(分)包商生活水源、贮水池等都应妥善管理、加强保卫,保证饮水不受污染;
- c) 根据需要设置浴室、厕所、更衣室、休息室、女工卫生室等生产辅助设施,并保持使用功能和清洁卫生;

- d) 承（分）包商应根据工种需要，在产生危害健康的气体或粉尘场所的作业人员，应提供特殊工作帽、口罩、手套、鞋盖、风镜、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
- e) 在产生噪声、强光、幅射热和飞溅火花、碎片、刨屑场所的作业人员，应提供护耳器、防护眼镜、防护面具等；
- f) 电气操作人员，应提供绝缘鞋、绝缘手套等；
- g) 冬季室外作业人员应提供防寒工作服；
- h) 承（分）包商应培训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使用防护用品，学会并掌握紧急救护方法。

6 检查、考核与奖励

6.1 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2 总承包项目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的考核与奖励工作，按照《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3 总承包项目部应加强对承（分）包商职业健康和工业卫生管理的检查与考核。